



立法局非官守議員支持  
一九八〇年放債人法案

立法局今（星期三）日恢復辯論一九八〇年放債人法案時，三位非官守議員先後致詞，表示支持該法案。

李福和議員說：「我們同意現有法例未能真正對付高利貸的普遍害處。」

「鑑於最近英國修改法例，與及本港的條例已不合時宜，因此，我們認為此法案非常合時。」

但他建議政府在實施新例前，能給予一段為期不少於三個月的時間，以便現有放債人能作其他安排。

他指出，該法案之概念，旨在規定沒有抵押的受薪人士，因真正或合法理由需向放債人而非銀行貸款時，所繳付的實際利率。

該法案建議，任何借據的最高實際利率為年息六分。超過此最高限額的利率將不可施行，放債人並有被檢控之虞。

李氏又說：「在法庭處理有關貸款之案件中，如其實際利率超過年息四分八厘，並非年息六分，則除非法庭考慮所有情形後認為有關利率並非不合理或不公平，否則可視為有苛索成份。」

李福和議員指出，可能有人爭論這兩個利率過於偏高，但各非官守議員認為該等利率在此時此地是適合的，且可讓聲譽良好的放債人能迎合真正的社會需要。

有關放債人牌照方面，李氏要求政府保證在換領牌照方面，設計一個較簡易的程序，使真正申請人能避免不必要的阻滯，因法案所建議的發牌制度十分廣泛及費時。

他表示，為免使放債人在借據上有關資金或實際利率方面呈報假資料，律政司已保證，法案中規定，虛假資料將屬違法。

對於以合夥或個人形式經營的商業在其日常交易中作出商業貸款，雖然並非其主要商業活動，但非官守議員亦已細心考慮過其情形。他們認為對此類交易亦應制定條文，使其繼續存在，同時，法案亦因此而作出修訂。

另一位非官守議員王澤長亦同意該法案可使放高利貸者在受法律制裁的範疇內難有作為，但他對該法案在杜絕高利貸之效果，特別是涉及黑社會方面則表示保留。

他說：該法案只能在發生糾紛及對薄公庭時始有用。

王議員謂：「由黑社會操縱的高利貸，宛似目前一樣，藉着非法手段討回放債的情形，將會繼續存在，正如律政司曾指出，本法案並不會對已婚女性，給予實際協助，她由於急欲替丈夫償還債務而被迫當娼。」

「在某些明顯的理由下，此類人士並不急切尋求法律的保障。」

他建議執法機構應在這方面提高警惕，及加強宣傳運動，從而鼓勵舉報罪行，此舉有助減少由黑社會造成的威脅。

王澤長議員亦認為擬議的四分八厘和六分利率制度，似屬過於武斷。

但鑑於本港的社會及經濟結構，本人相信該兩個利率尚算實際。

「同時，它們並非最後決定，因倘認為利率再不適合，可在立法局將之修改者。」

蘇國榮議員則表示對放債人法案並無條款禁止放債人對拖欠的借款人採取恐嚇手段，以收回放出的款項深表關注。

他說：「大家都知道，過去若干放債人曾張貼海報，聲明某借債人賴帳。若干放債人甚至毆打未能償債的借人，或採用其他極端手段收取款項，這些手段包括使用或威脅使用暴力，或其他刑事行動引致借款人在名譽或財產方面受到損害。」

「因此，本人促請政府對經營放債這一方面加以考慮。」

關於放債人使用的本票形式，蘇議員建議註冊總署署長應制訂一種簡單但有適當法律效力辭句的文件，供放債人採用。

#### 修訂教育條例 澄清封校權力

教育司陶建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中說，建議修訂教育條例的目的，為避免市民誤解教育司封閉學校的權力。

他在動議二讀一九八〇年教育（修訂）法案時說，經修訂條例第八十三節後，教育司將有權飭令學校停課一個時期。

陶氏稱：「假如有需要封閉學校的話，則可引用港督會同行政局現有的權力。」

此項修訂亦即實施資血會金禧中學事件調查委員會所提出建議之一。

立法局非官守議員支持  
禁止層壓式推銷法法案

王澤長議員今（星期三）日在立法局二讀一九八〇年禁止層壓式推銷法法案時，表示支持該法案。

他說：該法案旨在清楚說明任何人採用層壓式推銷手法均屬違法，但其效果有待考驗。

王議員謂：「倘在實施後發現有缺點存在，可以修訂法例方式將之矯正。」

他表示一個以他任召集人，並由非官守議員組成的專案小組，會詳細考慮該法案的條文。他形容該法案所涉及的範圍極為微妙，故須加以縝密研究。

王議員又謂：「專案小組曾與政府高級官員舉行會議，這些官員包括副經濟司及律政司署的代表。」

會議曾就該法案各項問題加以討論，而專案小組相信雖然問題本身極為複雜，政府已成功制訂一項法案，一方面足以阻止現時從事層壓式推銷的人士繼續採用該種推銷法，另一方面又使有意進行此種不正當活動的人士，望而却步。

危險藥物（修訂）法案

已提交立法局二讀

本月十三日由政府憲報公佈之一九八〇年危險藥物（修訂）法案，已於今日（星期三）由保安司戴宏志在立法局會議席上提出二讀。

保安司說，新法案旨在加強主例的效力，使當局對販賣訛稱為毒品之物質的有關人等，亦可以採取行動，把他們繩之於法。

該法案押後辯論。

防賄(修訂)法案恢復辯論  
專案小組提出多項建議

由立法局非官守議員組成的一個專案小組，已就一九八〇年防止賄賂(修訂)法案，提出若干修訂建議。

該小組召集人羅德丞議員今(星期三)日在立法局二讀該法案時指出，社會各階層人士，均對建議中的幾項法律修改，表示不盡同意。

他透露，非官守議員彼此間曾對該等問題進行討論；同時又與律政司、副法規草擬專員、廉政專員及廉署執行處署理處長等人作冗長的會議，卒將有關各點解決。

羅德丞議員謂，第一點是法案中建議的銀行帳簿及公司帳簿定義範圍廣泛。

外匯銀行公會及工商界，均關心新定義會導致廉政公署人員有絕對自由查察私人事務，而不論這些人是疑犯或是完全清白的人士。

羅氏謂，專案小組曾考慮過規定查閱這類文件的權利應由法庭監察的可能性，規定只有在廉政專員向法院申請後，某一文件才准予查閱。

但是他們亦考慮及，完全清白的人士寧可不在法庭張揚這種事情，因為無論如何清白，這總會留下一些陰影。

他說：「此外，這種監察的效果似易實難，因為要訂明法庭得以拒絕一項申請的理由，實在不易。」

「因此我們同意不啟動法案，但我相信廉政專員將實行與外匯銀行公會每半年將情況檢討一次，而且當實施後遇有嚴重困難時，律政司亦將考慮修訂法律。」

羅議員繼謂，關於第二點，專案小組覺得載於附表二的公共機構的僱員，如獲僱主授權受或索取利益時，實毋須依靠這點作為合理的藉口來辯護，首先這種情形根本不應算是違法行爲。

非官守議員覺得如要作適當的管制，授權應該是書面的。有關第三點，他指出專案小組考慮及法案建議容許廉政公署有權要求任何人士提供他們可以接觸的種類甚多。文件，並認為此條文頗為苛刻，因為接觸的種類甚多。羅氏說：「例如田土註冊處及公司註冊處的全部紀錄是公開市民查閱的，廉政署的人員亦可以自己隨意接觸這些資料；因此，如果廉政署要求某人提供那些資料，顯然是苛刻的。」

他說，政府已同意這點，並將會作適當的修訂。

至於第四點，有關廉署尋求凍結一個疑犯在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戶口的權力問題，專案小組同意確保貪污者不能收藏不義之財非常重要，廉署應盡一切努力使他能這樣做。

但是，他認為疑犯並不全是罪犯，如果一個清白者的戶口受凍結，因而不能履行某一合約的義務致要賠償他人時，又由誰去代他付呢？

他說：「最後，專案小組同意只有廉政專員或其副手才有權下令凍結戶口。他可以而且必將考慮疑犯在道義上，法律上和日常的需要。疑犯如對專員的決定有異議，可以向法庭上訴。」

在廉政專員作出決定至法庭最後裁決的時間內，如果凍結了一個人的戶口令他因不能履行法律義務而遭受損失，而該人士事前又曾經促請過專員留意這一義務的存在，那麼一旦疑犯沒有被提控或後來被法庭判定無罪釋放時，廉署要付賠償之責。」

第五，關於可在田土註冊處登記一項通知，禁止疑犯出售其物業，羅氏表示這方面的問題，少於他們原所預期。

他說：「這項通知並不是一種對物業的窒礙，第三者並不會因此不能購買，但明顯地，購買者比較聰明的做法是要確保付款給受疑的業主時，要作適當的安排，否則的話，他極可能也會被疑為串謀。」

「至於清白的人士，我知道通過註冊總署署長發明的一套明智辦法，可以撤銷田土註冊處紀錄上的登記項目。」

他表示他在過去多年來所關注的是，任何人一旦被廉署調查，就自動給其僱主，同事和親友們視為罪犯，或者更甚至視同痲瘋患者，不管那人最後被證明為多麼無辜。

「但廉政專員現已答應考慮採取一種程序，對所有調查已終結或不擬起訴的疑犯，以書面將這情形通知他們。」

談及第六點時，羅德丞議員繼續：專案小組獲悉有關廉署在搜查的樓宇內發現的人士可加以扣留的權力，並不是新的權力，而且早已在警察和緝私隊的不同條例中存在。

因此，現同意此種拘留權力只能由廉署人員進入樓宇起計三個小時為止。

他說，有關第七點是將某些罪行按簡易刑事程序起訴的限期由六個月延長為三年的建議，現修訂為兩年。同時，有一項罪行已由表中刪去。

不過，羅議員認為情況並不令人滿意，因原應用簡易刑事程序處理的輕微罪行，實在應於六個月內審理。另一方面，較嚴重的罪行不應限於兩年。

他又透露，律政司將另行考慮罪行表，而廢除現時令人不快的應急措施。

最後是關於對一個被判罪的人，法庭可頒禁令不准他在出獄後長達七年的期間內受僱於某一特別行業，或某

類行業。

他認爲這可視爲只不過是懲罰的一部份，但這並不是真正的用意。

因此，非官守議員已取得律政司的同意，其折衷辦法是：如果被判罪的人犯罪時受僱於一間公司，這種禁制只限於該公司或其附屬機構。

他又說：「但是，我們同意禁制可以包括附表上任何的公共機構或合夥經營或商號的僱用。」

此外，羅德丞議員又在今日二讀一九八〇年廉政專員公署（修訂）法案時，提出意見。

他謂，這修訂建議擴大廉署對敲詐，盜竊及造假帳進行調查，拘捕和起訴的權力。

「對我們來說，這十分明顯不能認爲是過份的擴大，因爲這權力的運用只限於在調查一宗貪污投訴的過程中所發現的這些罪行，而不及於其他情況。」

田元灝議員則謂，爲消除一切可能發生的疑問，一九八〇年防止賄賂（修訂）法案有一些地方需要加以澄清。

關於廉署人員可以扣押作調查用途的「銀行帳簿」、「公司帳簿」和「文件」的定義，他要求政府保證在執行這一條款時，要極度謹慎和小心。

他說：「由於現代化的影印設備，無疑可以將有關資料摘錄影印，而毋須將文件本身扣押。影印本可供調查之用，但不能作呈堂證據。」

關於准許僱員接受利益的「僱主」的定義，田氏認爲，在有些情況下，「僱主」本身只是一名高級僱員，或公共機構的受薪行政人員，則有勾結串謀的可能性存在。

他建議應將「僱主」一詞的定義限制得更嚴密，並詳細指明這類利益的性質。

田氏同意凍結一個在法庭受審的疑犯或被調查者的資產；但他指出一定要有條款規定，被凍結資產者可以支取合理數目的款項。以維持其家屬的生活，而毋須每次向法院申請。

他又詢問，如果某人事前已有契約上的義務，但資產被凍結，而日後被裁定罪名成立，或當局決定不起訴，則政府會否賠償他因凍結資產而遭受的損失。

談及羈留正在進行搜查中樓宇內發現的人士時，田氏說他雖然相信廉政公署人員不會不分皂白及未經審慎考慮而羈留任何人士，但他認為此類羈留應該有一個時限。除非廉署人員有正當的理由要羈留某人超過期限。

有關再僱用會因貪污被定罪並已服刑完畢的人，田議員表示同意，他認為此類人士應獲自新及工作，否則便會成爲社會的負擔。

但問題是該人應否再次受僱在同一工作範疇中擔任類似職位。

田氏說：「倘那人因知識及技能所限，以致受僱的範圍非常狹窄，則應該讓他返回原來的工作領域，但在一段時間內不准担任要職，直至他已完全恢復聲譽爲止。」

但他認爲這期限最長定爲七年，似屬過份。

田氏又促政府對貪污問題要抱着強烈的現實主義。

他舉例說，數年前可以送給公務員的禮物，其價值限定不得超過五百元。

他說：「此後可能會有修改過，但是鑑於通貨膨脹及物價上升的情形持續下去，我懷疑政府是否應該考慮一個較實際的數額。」

王澤長議員在致詞支持該法案時指出，有關之多項修訂，其本質上並不是將權力予以擴大，而只不過是將廉政公署現行在執行本身法定職權的工作加以清楚闡明。

他說，廉政公署成立六年以來，其表現良好。

他說：「到目前為止，涉及濫用職權的事件，寥寥可數，其實，更有事實證明該署在行使職權上處處表現得非常小心謹慎。」

#### 政府計劃賦予 輔警更大權力

一項擬賦予輔助警察類似正規警察法定權力的法案，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上提出。

保安司戴宏志在動議二讀一九八〇年皇家香港輔助警察隊（修訂）法案時解釋稱，由於一九七二年的罪案情況日趨嚴重，輔助警察隊員奉召協助軍裝警務人員，擔任一般的警務。

他說：「當時被認為是暫時的措施，而實際上已持續至今，因正規警隊於過去數年有擴展，而出現人手不足；並且在若干類維持治安工作上，輔助警察擔當極有價值的角色。」

該法案押後辯論。

兩局議員專案小組認為  
小學教育及學前服務綠皮書  
其中若干基本論點應再考慮

由行政立法兩局非官守議員組成研究小學教育及學前服務綠皮書之專案小組，促請政府重新考慮有關採用一個學前教育的統一制度的建議。

專案小組召集人班佐時議員，今日在立法局動議辯論該綠皮書時說，綠皮書有若干方面是值得稱譽的，但是若干基本論點仍須再行考慮。

她說：「我們表示不滿，基本上是由於當局拒絕接納教育委員會的建議，該項建議是所有學前服務應該由一個部門及一項法例去管制。」

「我們注意到該項建議已被當局拒絕，因當局認為所得的邊際利益，不值得因實施該項建議而造成的行政的變動。」

「市民引領期待綠皮書的發表，是因為目前六歲以下兒童的事務，由兩個部門去管理，不當之處甚多。」

但班佐時議員認為專案小組發現舊制度仍然存在，綠皮書內並沒有真正的新觀念。

她強調，另行設置一個機構，以便清楚訂定學前兒童的需要，有許多益處。

「我們需要社會服務方面設置一個『學前服務組』，以便能夠將兒童服務的整個範圍統歸一個機構管理。」

「我認為這個新學前服務組，不但能夠滿足社會較貧窮人家父母雙雙外出工作的兒童的需要，而且亦能夠滿足專業及中等家庭父母雙雙出外工作以求獲得更高生活水準的兒童的需要。」

她同意幼兒中心及幼稚園之間，重複之處甚多，但收緊兩條不同的條例並不能將這兩種機構分開的問題解決。

她說：反之，這些法律會增加經營者所遭受的挫折及譏諷的見解。他們會設法規避這些法例，並會為現時提供服務的那類家庭繼續服務下去。

關於取消小學入學筆試和面試之建議，班佐時議員表示由於教育司署決定採取新法，利用電腦分派學生入小學，藉以控制幼稚園一點，可以清楚看到，該署承認輔導視學處幼稚園組已徹底失敗。

「無疑這個辦法有值得讚揚之處；特別是如果我們崇信一個極權式的社會，認為政府應該控制個人的話。」

「但照我所知，香港是珍惜自由選擇和私營企業的人士之家。」

她在閱讀了綠皮書一章有關管制小學入學後，不禁感到害怕，怕做家長的在為子女找尋學校方面，事實上將只有很少的選擇餘地。

她感覺，新的派位制度，學校可以保留百分之十五的學位，以當作自行分配學位，是充補了貪污的機會。她敦促「對將我們社會基礎作如此激進的改變，應再度從詳考慮。」

班佐時議員指出，此外還有一個不可忽略的因素，就是政府查核學生報稱的地址是否真實的能力。

她解釋說，中國人家庭的組織綿延，學童要報稱住在一間所謂「名校」的小學附近，實是輕而易舉的事。

還有一個真正的危險是引致私立小學的數目增加，專門吸收有些父母不想他們的子女和來自貧窮而又目不識丁的家庭的學童一起受教育。

她強調：「小學入學程序，仍未得到最後的解決方法。

「我促請綠皮書在這方面，宜多加考慮，使家長能擁有選擇權，而毋須由學校藉着面試或筆試來考驗他們或他們的女兒。」

專案小組對於幼兒中心人員和幼稚園教師資歷的降低，亦感到十分憂慮。

該組進行查詢後，獲知有多項課程會舉辦，以訓練這些年青的女孩子，但班佐時議員強調，香港所需要的是一個機構，而且是唯一的機構，來訓練所有幼兒中心和幼稚園的工作人員。

她說：「我曾看過為幼稚園教師而設的兩年在職訓練課程的大綱，其中大部份都應適用於任何幼兒中心人員的在職課程。」

但她感到震驚的一點是幼稚園教師須要等候多年，才能參加這個課程。以現時的速度來訓練所有現職幼稚園教師，需要十九年的時間，並且不把這些年間加入幼稚園工作行列的人士計算在內。

她批評教育司署一直以來認為委任僅有最低限度的幼稚園資歷而無幼稚園辦理或教學經驗的人士為幼稚園督學便已足夠，這個想法已持續太久。

她說，本港現在幸而已有數名受過照顧學前兒童訓練的專家，但綠皮書並打算招聘他們從事訓練計劃工作。

綠皮書引起專案小組關注的另一個方面是幼稚園的財政幫助。

「政府全面參與及給予幼稚園津貼的要求，已遭拒絕。

「相反地，即使現行的津貼幼兒中心辦法，亦將予以徹底修改，使幼兒中心和幼稚園的兒童，須待家庭經濟環境經過調查後，方能獲得補助。」

她提出面積和員生比例的建議，將使幼稚園班級內的人數下降，而自然學費必須增加，以應付預算的開支。

提及政府計劃繼續採用以招標方式出租公共屋邨幼稚園校舍的政策時，她問：「爲甚麼我們必須鼓勵教育機構牟利，並收取市場所能容忍的最高費用？」

她懇切希望當局會仔細研究這個問題，以改善綠皮書所述的這幾點。

班佐時議員對撰寫綠皮書的作者決定提倡「活動教學法」來改善小學教育質素之舉致賀。

她亦感到高興知悉綠皮書鼓勵多設圖書館及改善傢俬及設備。

她說：「有些學校的教師竟敢抱怨「聰明學子難得一見」。她認爲綠皮書對如何改善這些學校的實際教學一點，仍未有深入研究。」

「香港的教育界人士愈早體會到，六歲大的小學生具有龐大的天生潛力愈好。」

她說：「沒有一個學生應該被視爲無用及不配在某所學校攻讀。」

相繼就綠皮書發言的其他四位議員爲胡鴻烈，王霖，何錦輝及蘇國榮。

胡鴻烈議員不贊成小學教育及學前服務綠皮書的一項建議，該建議為幼兒中心職員必需修畢中三課程及兩年職前訓練課程。

胡議員說：「在普通情形下，操作機器或使用工具人員，只要曾接受中三課程的基本教育，加上特別訓練，即可勝任。但在幼兒中心工作，服務的對象是兒童，因此我認為幼兒中心職員最低的學歷，應為中學畢業而非修畢中三。」

他指出教育兒童遠較操作機器複雜而且重要。

胡議員說，他支持設立特別機構訓練幼兒工作人員的建議。

他又促請政府成立免費幼兒中心及幼稚園以協助一些因某種原因未能送子女入學的家長。

他建議保良局的服務，理宜擴大並由政府更加直接參與其工作。

有關小學採用活動教學法方面，胡議員指出，必須在活動教學法和傳統學習法之間保持平衡。

他說：「要發展學童智力，加強他們對各類事物的了解。活動教學法不失為良好的教育法。但只適宜在小學三年級及以下的班級施行，以評估對幼童學習的影響。」

王霖議員對綠皮書建議的小學入學分區派位方法，不表贊同，並指其「長遠而言，其弊可能遠多於利。」

他指出，綠皮書分區派位辦法其中一項目的是要避免精英學生的過份集中，但其提議卻有漏洞，使所謂「精英」份子，在派位辦法下，仍自然不過地頗為集中於少數學校就讀。

他解釋謂，根據綠皮書提議，各學校在取錄學生時，可以自決百分之十五的學位，以取錄與該校有關的學生。

王氏說：「本人並不反對辦學者應有相當的自主權，以取錄某類情況特殊的學生。」

「但實際上所謂百分之十五並非真確的百分比，因為學校當局除了可以引用這百分比收錄學生外，仍可藉着綠皮書第六章第十七節所提的種種條件而取錄更多心目中理想的學生。」

「換言之，即使施行分區派位的辦法，所謂「精英」份子仍會集中於少數學校。」

王氏又指出另外一項使分區派位法實行起來困難重重的現象便是劃分區域的困難。

根據其觀察，目前很多名校都集中在三數個區域，而區內人士比較上都是較為富裕的。

一旦劃分不好，則變成富裕者目成一區，貧窮者另成一區，前者有錢子弟充斥，後者則多為貧寒子弟，使不同社會背景的兒童無法聚在一起受教育。

王氏謂，大家必須明白的是劃分小學網與劃分中學網有頗大的不同。中一學生年齡較大，可以到離家較遠或者甚遠的學校就讀；但小一學生則無此可能。

所以在劃分小學區域網方面，政府應考慮交通狀況及學校距離。

王氏認為政府應當處理的是對症下藥大刀闊斧地改善所有小學的質素。

他說：「本人深信，這種治本之法較諸分區派位的治標之法將更有成果。」

「在提高小學質素及減少投考名校的競爭方面，有更積極的作用。」

關於幼師的訓練方面，王氏認為政府應將所有幼師或幼師助理的訓練全部劃一，由一間教育學院或其中一部門負責。這樣統籌辦理，相信對於課程的改善及行政的管理，都會有更好的成效。

至於小學教師重新受訓方面，王氏問：「為何所有在一九八一年九月以前的在職教師不須接受這類訓練，反而是在這一個月以後才擔任教席的要接受這類訓練？」

王氏認為應該重新接受訓練的是舊人而不是新人。所有教師在入行後每隔一段適當時間，例如五或十年，便應接受這項重新的訓練。

關於小學英文科的教學，綠皮書提及大部份中學為迎合家長的要求而於中一便開始以英語為教學語言，但很多小學却不能為學生提供良好的英文訓練以達此目的。王氏對此點表示關注。

他認為要不然便把小學的英文科當作特殊科目處理，把小學教育的目的暫時擱置，使學生在英文科上得到充份和深入的訓練，使他們踏入中學時即能符合新環境的新要求。要不然便必須明令各中學，不得於初中階段以英語為教學語言，以免不必要地阻礙學生於各科的進展。

王氏提議政府在這方面必須有明確及明智的抉擇。

他又對綠皮書中並無實際討論如何加強學生的德育訓練，表示關心。

他說：「中國人談及德育時，往往有過份的要求，希望學生能藉此而變成聖人。」

這是不必要的做法，但並不表示小學教育可以完全忽略德育的培養。」

王氏同意綠皮書中提及要鼓勵牟利幼稚園，並認為這是很好的提議。不過，他指出目前的教育條例，無意中使部份不牟利團體與所辦的學校的校董會有明顯的脫節。

目前辦學團體雖然有權推薦人選供教育司委任為校董，但却無權另外推薦替換人選。這種現象，當然減少此類社團另辦新校的熱誠。

王氏希望政府在這方面，有更良好的安排和適當的改善。

非官守議員何錦輝只就小學教育及學前服務綠皮書有關學前服務的部份，發表意見。

他呼籲採用統一的學前教育制度，將一切學前服務交由一個組織或部門處理。

他表示既然政府決定取消為人詬病的小學入學試，代之以綜合派位制度，此後，幼兒中心和幼稚園之間當不再有任何基本上之差別。

「兩者均屬照顧同一年齡組別的兒童，及培養兒童德、智、體、群、美各方面全面發展的學前教育機構。」

何氏問：「既然如此，當局為何仍然將提供學前服務的責任交由教育司署及社會福利署兩部門分別担負呢？」

他指出，教育委員會曾提出類似建議，但未為接納，他要求當局重新考慮此一建議。

對於訓練幼兒中心工作人員及幼稚園教師的問題。

何錦輝博士建議成立一個獨立機構專責訓練，或由現時三間教育學院其中一間負責提供各種學前教育訓練。

目前，此類工作人員的訓練工作是由兩個不同部門管理，並由多個獨立團體提供。

此外，李惠利工業學院將由今年九月開始，開辦幼兒中心工作人員訓練課程。

何氏謂：「在如此支配的訓練制度下，要控制及監察各訓練課程的內容及標準簡直無法做到。」

「不過，如果在集中安排下，當可以編成一套課程，使受訓人員確能在各種學前教育機構工作。」

他認為學前教育工作人員訓練班的入學資格應為中學會考程度，以確保學員能從課程中獲得最大收益，並能應付日後專業工作上的需要。

何博士又呼籲政府向認可的非牟利幼稚園提供一些直接補助。

他列出三點理由支持此項建議。

首先，幼稚園需要資助以購置綠皮書規定的水準的傢具，教材、設備及裝修校舍。

其次，幼稚園教師的薪金應予提高，以反映所受的師資訓練及所負的專業職責。

最後，假如政府不給予資助，將導致遞減幼稚園的每班平均人數，而所增加的辦學成本亦轉移至家長身上，因而可能妨礙家長遣送子女往幼稚園就讀。

蘇國榮議員敦促關注及早妥善照顧幼兒的重要性。

他說，兒童出生後的三年是一生中最重要、亦是最脆弱的階段。但却是體能、情緒及心智發展最迅速的期間。

蘇氏質詢政府為何綠皮書忽略了這重要的三年。他建議政府對下述各方面的工作更盡多點力：

- (一) 在本港總體社會政策的範疇內，制訂一個以家庭及子女為重的政策；
  - (二) 為家長提供更多輔導服務；
  - (三) 訓練更多及格人員，發展學前教育，最好是盡早設立正式的學前教育師資訓練學院；
  - (四) 鼓勵編印家長讀物，及為家長、教師及兒童製作電視及電台節目；及
  - (五) 聘用及格人員，評定市面各類玩具的學習價值。
- 是項動議辯論押後舉行。

油蔴地小輪公司  
部份收費將增加

立法局今日（星期三）通過，修訂香港油蔴地小輪公司（輪渡服務）條例之附表，批准該公司增加港內短程小輪服務客運，月票，與及若干類車輛的渡海服務收費。

新收費辦法由七月一日起生效。港內航綫的成人收費將由五毫增至六毫（小童收費仍舊三毫）。成人月票將由二十元增至二十四元，而小童月票則由十元增至十二元。

在汽車渡輪收費方面，小型巴士及巴士將由六元增至七元，而貨車則以重量計，分別由六元增至七元，九元增至十元與及十二元至十五元。

至於其他車輛收費，包括私家車，的士及電單車則不會增加。

環境司鍾信在動議修訂該附表時解釋由於燃油成本增加與及汽車輪渡服務，尤以運載危險品車輛方面的收入減少，導致該公司利潤下跌。

鍾氏指出在增加收費後，該公司輪渡服務之利潤，於本年內可維持百分之五至六。

他又說，若然燃油成本再增加或乘客數字再有減少，小輪收費在本年稍後或一九八一年初間，可能需要進一步增加收費。

勞工處處長透露：  
擬提高勞工賠償額  
計劃兩年檢討一次

鑑於工資及生活水準的變動，勞工處計劃對勞工賠償每兩年檢討一次。

爲方便將來再作出調整，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提出的「一九八〇年勞工賠償（修訂）建議各項賠償金額，可由立法局議決加以修訂。」

勞工處處長韓達誠在立法局動議二讀該法案時指出，法案所建議之各項賠償金額，實較一九七八年一個工作小組原來建議者爲高，此項調整經顧及工資與生活水準在一九七八／七九年期間之增加。

他說：「倘各位認爲該等賠償金額仍屬偏低，而希望進一步作出調整，以顧及一九七九／八〇年期間之增加，本人準備在法案委員會審議階段中提出。大致上，本人認爲有此需要，原因是執行該法案需時。」

韓氏續稱，工作小組之建議必須分兩階段執行。

第一階段是執行較急需實施之建議，包括將勞工賠償範圍擴大至所有僱員，提高各類賠償額，由僱主負責支付修理及更換肢及外科儀器之費用，及修訂該法案之第一附表。

其他建議則由另行修訂法案，在第二階段實施。該等法案將涉及強制性勞工保險，設立僱員賠償委員會，加速處理賠償事宜之措施及制訂若干項修訂以增強現行條例內各條款之效能。

韓氏並透露，行政局最近原則上同意實施強制性勞工保險。

他表示：「本人希望在一九八〇年至八一年度立法局會期內，再提出有關法案。」

他續稱，法案建議廢除現行非體力勞動工人月入五千元之工資最高限額，以擴大勞工賠償條例之適用範圍，保障所有僱員，不論其薪金多寡。此因目前在多種行業

及工業內，體力勞動與非體力勞動之分野正迅速消失。預料約有五萬五千名至今仍未受保障之僱員將會受惠。

在談及法案所建議之賠償額時，韓氏表示，死亡最高賠償額將由現時之六萬元增至十四萬七千元，永久完全殘廢之最高賠償額則由八萬元增至十六萬八千元。至於死亡最低賠償額將由九千元增至四萬九千元，而永久完全殘廢之最低賠償額則由一萬二千八百元增至五萬六千元。同時，鑑於就將來謀生能力而言，年青工人必然較年紀長者蒙受更大損失，故現訂立三個年齡組別，以期能按個別情況以若干月數之工資，給予賠償。

現建議凡年齡在四十歲以下之僱員；其因工死亡及因工以致永久完全殘廢之最高賠償額，分別訂為八十四個月及九十六個月工資之總和。四十歲至五十六歲以下之僱員，最高賠償則分別為六十個月及七十二個月之工資，而年齡在五十六歲或以上之僱員，如因工死亡或因工以致永久完全殘廢，則為三十六個月及四十八個月之工資。惟此等限額不能超出上述之最高及最低賠償額。

韓氏稱，法案之其他建議為：

- ☆ 僱員因工死亡，如並無遺屬，僱主應付之醫療及殮葬費最高額將由八百元增至二千元。
- ☆ 僱員倘因工而致永久完全喪失工作能力，則其經常需人照料日常起居之津貼，將由最高額之三萬二千元增至六萬七千元。
- ☆ 規定僱主須負責工人之義肢或外科儀器之維修及更換費用；負責期間以安裝後十年為限，而費用總數不得超過三萬元。在該段時間後的費用，則由政府負擔，及
- ☆ 修訂勞工賠償法例內規定因損傷而喪失謀生能力之百分率附表及將某類損傷列入表內。俾能與其他國家之同類法例大致相同。

韓氏指出，勞工賠償乃僱主之責任，與工人是否有疏忽無關。

如意外乃因僱主之疏忽而引起，則受傷工人或死者遺屬可循民事訴訟，向僱主要求賠償。此項賠償並無最高限額，而根據賠償法例所作出之賠償並不影響任何民事訴訟程序。該法案押後辯論。

學徒訓練計劃效果佳  
現有登記學徒九千人  
一項新修訂規例九月實施

勞工處處長韓達誠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動議二讀一九八零年學徒（修訂）法案時謂：學徒條例自一九七六年實施以來，對本港之學徒訓練，有廣大及良好效果。

韓氏稱，學徒條例對指定行業內之學徒訓練，在質量方面，均大有改善，同時，對非指定行業之學徒訓練，亦有幫助。

目前，共有三十六項工藝行業被列為指定行業。在本年四月，該等行業之登記學徒數目已逾七千六百名。

此外，在非指定行業中亦有五百三十三名技工學徒及八百八十六名技術員學徒之合約，志願根據學徒條例登記。故現時已登記之學徒總數逾九千名。

自一九七六年以來，逾一萬三千七百名學徒，為其合約辦理登記。

韓氏指出，該修訂法案乃對學徒條例及其附屬法例進行全面性檢討後而作出。

法案之各項建議包括整理若干字句、刪除輕微不合常規之處、修正若干漏點，以及對管制僱用青年之其他法例之最新發展加以考慮。

該法案之辯論，押後進行。

至於一九八零年學徒（修訂）規例，則獲立法局通過。

他在動議該規例時說，該規例建議將年齡在十八歲以下之已登記學徒可受僱時間規限於上午七時至下午七時之間。是項限制亦適用於逾時工作。此舉將切實保障年齡在十八歲以下之青年學徒在晚上獲得連續十二小時休息，同時，亦與國際勞工協約第九十號之意願相符。

此外，規例將准許十六歲及以上之登記學徒，在任何一日，由上午七時至下午七時工作十小時。此舉，則一週之總工作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

韓氏稱，新規例亦將為已登記學徒在適逢已有一法定假期之一週提供另一休息日。僱傭條例已有該等規定，且適用於非為已登記學徒之青年工人。

韓氏建議該等規例由本年九月一日始實施，使僱主及學徒等有充份時間瞭解有關修改。

#### 立法局通過 八項新法案

八項法案於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完成委員會審議階段三讀通過成為法律。

該八項法案為一九八〇年禁止層壓式推銷法案；一九八〇年刑事罪（修訂）法案；一九八〇年廉政公署（修訂）法案；一九八〇年放債人法案；一九八〇年防止賄賂（修訂）法案；一九八〇年贍養令（互相執行）法案；一九八〇年業務轉讓（保障債權人）法案。

地下鐵路附例修訂  
規定欠付車資罰則

環境司鍾信今日在立法局，動議通過地下鐵路有限公司於一九八〇年六月十日制訂之一九八〇年香港地下鐵路（修訂）附例。其目的旨在清楚闡明有關車票方面及逃避繳付車資的罪名與及刑罰。

根據新修訂，擅自進入「已繳費區域」，或未有繳付車資而使用地下鐵路與及取得車票，不將車票交出，拒絕繳付車費、補票、或附加費都屬違法，每項罪名最高可判罰款五百元。

此外，塗改車票，使用曾受破壞或塗改的車票，亦屬違法行爲，擬議的最高罰款高達一千元。

防止街道擅用不適當名稱  
有關法案今在立法局二讀

一項有關防止私人街道採用當局認爲不適當之名稱的法案，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提出，並由環境司鍾信進行二讀。

該法案爲一九八零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事務（修訂）（第二號）法案。法案詳細內容已於本月十三日（星期五）在憲報刊出，政府發言人亦於同日發表之新聞公佈內加以闡釋。

該法案押後辯論。

全港木屋居民人數  
估計高達七十五萬

目前全港的僭建寮屋情況相當普遍，估計居民總數高達七十五萬人。

房屋司廖本懷今日下午在立法局會議於答覆王霖議員之問題時，作以上表示。

王霖議員之問題為：「政府可否將市區及新界目前之僭建情況，告知本局，並請說明有何措施，使問題得以控制及改善？」

房屋司廖本懷說，由於缺少一項全面調查，故無法獲知木屋居民的確實數字，但據現時估計，這方面的人口可能高達七十五萬人。

廖氏表示，房屋署僭建寮屋管制組的人手刻正大為增強，並在過去三個月內拆掉寮屋約五千間。

「儘管這些努力，但每月增加的新建寮屋仍有四百間。

「增加人手將可使房屋署集中力量，對付已知的木屋黑點，而在該等黑點地區現正每日吸引新的木屋居民及搭屋者前往。

「藉着積極的執法行動，亦將可在準備用作發展的地區，抑制新的寮屋僭建，不過，本人對於減低問題並不存在有幻想。」

他說，自一九七六年以來，政府已採取一項政策，在準備用作發展的地區加強巡邏，限制寮屋的僭建。

在其他地區，則採取較密的巡邏。對於迅速搭成而有人入住的寮屋，則准存在，以避免因為清拆它們而要付出的巨大安置承擔。

廖氏說，僭建木屋最活躍的地區是在九龍東部，非法集團鑒於新近抵港人士無屋棲身，遂將寮屋售與他們，每間約二百平方呎的，索價超過一萬元。

他又說，由於不法之徒的誘惑，謂寮屋居民如因發生火警、遭受發展清拆或管制行動而失去居所時便可獲得編配公共房屋，以致他們可以索取頗高的售價。

#### 商品說明法案二讀

一項為加強保障消費者，及對偽冒商標提供更嚴格處罰的法案，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上提出。

署理財政司謝法新在一九八〇年商品說明法案進行二讀時說，該法案為使商品內容標註條例更切合時宜，內容涉及兩大類目：商品說明及商標。

在商品說明方面，法案授權港督會同行政局作出「標註命令」，規定貨物列出或附有有關資料或與貨物有關的指示。

可以想像的是，標註命令將祇會為買家容易受騙的貨物而發出，例如食物及黃金物品。

謝法新說，工商署署長計劃設立由貿易及消費者委員會代表組成的諮詢會，以協助決定何種貨物需要有標註命令。

是項法案已在上星期五（六月二十日）在憲報刊登。

該法案押後辯論。

## 盜竊罪法案二讀

法規草擬專員黎守律今日在立法局會議席上表示，盜竊罪法例部份條文的定義及適用範圍可望於該法例修訂後獲得澄清。以往司法界在引用該法例時，曾屢遭困難。黎氏在動議二讀一九八〇年盜竊罪（修訂）法案時說，盜竊罪條例源出自英國一九六八年盜竊法令。

不過該法令其中一段被英國上訴法庭形容為「司法界的惡夢」，而在本港亦令法庭在引用主例內的定義及適用範圍時出現困難。

該修訂法案已於本月十三日（星期五）在憲報公佈。政府發言人亦於同日就該法案加以闡釋。

該法案二讀後，宣佈押後辯論。

## 水染污法案

### 今日提二讀

當局將把本港若干處水域，劃為水污染管制區，以阻止污染情形繼續惡化。

環境司鍾信今日在立法局動議二讀「一九八〇年水污染管制法案」時謂，一旦港督會同行政局決定某地區為水污染管制及訂期執行後，在區內棄置及排出有毒，或某些種類之污染物體，均屬違法；不過，已向水污染管制局申請豁免令者則除外。

未領有牌照之初犯者最高可判罰五萬元，再犯則罰款十萬元，如繼續違例，則另加罰款每日五千元。

鍾氏謂，目前排出廢物之場所，即那些在指定日期前已經營的該行業，可以繼續排出廢物，不過，一定不能危害公眾健康，同時，又不能超過在第一個指定日期前之十二個月內所紀錄的排出廢物量的百分之三十。

至於新設的排出廢物場所（即那些在第一個指定日期後，始行經營業務者），當局將另訂一個日期，規定它們須由水污染管制局發給牌照。

此類申請將予公開公佈，任何人士如認為頒發牌照將會使水質降低，可以提出反對。

鍾氏謂，制定此法案時，旨在使現存的工業能在合理的情況下繼續經營，而另一方面，則藉着管制新經營之工業，逐步改善全面情況。

#### 保護郊遊人士安全 警方加派人手巡邏

保安司戴宏志，今日在立法局會議席上說警方在所有遊人衆多之郊野地區，都派有特別的軍裝及便裝警員巡邏。至於漁農處在各郊野公園內亦有工作人員與警方緊密聯絡，以保護郊遊人士之安全。

保安司是在答覆何錦輝議員的問題時作上述表示。何議員之問題為：「政府有何措施，保護郊遊人士，以免被匪徒劫掠？」

保安司說在週末及公眾假期，當大批郊遊人士前往郊外旅行時，警方會加強巡邏，特別是在最多人喜歡前往之地區，除有機動部隊及徒步之警員外，還派出警犬協助執行巡邏任務。

他指出郊野公園內全年都有林警執行日常的巡邏工作，即使假日及週末亦不例外，必要時並可透過各郊野公園管理中心通知警方派人支援。

目前，漁農處正在船灣及大嶼山南部兩個遊人最多之郊野公園試辦由穿制服之督導員巡邏郊野公園，預料該計劃將於兩年內推廣至所有郊野公園。

立法局通過  
放債人法案

旨在協助杜絕高利貸爲患的一九八〇年放債人法案，今（星期三）日在立法局作出一項修訂後，獲通過成爲法律。

律政司祈理士提出的修訂是將以合夥或個人形式經營的公司，而其主要業務並非放債，只因業務上之需要而偶或放債者豁免領取牌照。

祈理士謂：該項豁免是經過與非官守議員磋商後作出，倘因業務關係偶或涉及放債而需領取牌照，則對由合夥或個人經營的合法公司會引起不便。此類公司可能是出入口行，因他們會放債與廠商以便後者根據定單製造貨物。

但他強調，法案之主要目的爲使所有交易不論其爲貸款因輔助有關業務或偶然放債，而需要繳付利息，則一律不能超過年息六分。

他指出，將前述公司豁免會在杜絕高利貸方面引起困難。但他深信新法例內尚有其他條款，有同樣對付高利貸活動的效能。

在答覆非官守議員提出的各項問題時，律政司謂，政府欲在該法案實施前，在中文報章及其他媒介進行一項宣傳運動，使市民能完全明白此等條款乃爲保護他們而制定，從而鼓勵他們舉報違法之放債人。

他保證若放債人採取非法手段收取款項，一旦證據確鑿，他們將會被檢控。

律政司表示，至於以其他恫嚇方法，例如張貼海報，聲明借貸人賴帳，則可知會牌照法庭，當他們申請換領牌照時，倘該法庭認爲此種不受歡迎的方式經常被使用，和足以引起譴責，則可以不利公衆利益爲理由而拒絕發給新牌照。

律政司繼請：法例容許收取四分八厘和六分利率，目前是適合的。但他表示，若發現利率過高或過低，他會毫不遲疑要求立法局將之更改。

他更保證簽發牌照程序，特別是換領牌照註冊總署署長將會予以檢討，以確保能公平和迅速處理及找出是否需要更改。有關必需的修訂，將於短期內在立法局提出。

#### 舉行公開娛樂節目地點 將選可容多量觀眾場地

保安司戴宏志今日在立法局指出，市政事務署已經決定今後不會在諸如九龍公園等無法執行限制入場措施的地方舉行一些會吸引大量觀眾的公開娛樂節目。

保安司是在答覆蘇國榮議員詢問有關政府現正如何防止在公開集會中，有惡意破壞及混亂情況出現時作上述表示。

保安司說，市政署會加以利用的場地將為那些專為容納大量觀眾而設的場所，例如政府大球場及旺角大球場等。

他謂，同時，市政事務署亦將採取小心謹慎的措施，控制事前的宣傳活動，以避免吸引人數過多的觀眾。

他又說，警務處長亦已通知各區及各分局指揮官今後應與市政事務署進行更密切聯絡，以便確保在市政局所舉辦的公開娛樂節目中有足夠的警務人員維持秩序。

### 貨車上起重機 操作安全措施

勞工處處長韓達誠今（星期三）日在立法局會議上答覆蘇國榮議員問題時指出，當貨車在工業經營場所內操作時，裝置在貨車上的起重機械亦受工廠暨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裝置）規例及／或建築地盤（安全）規例所管制，但非在工業經營場所，則有關規例並不適用。

蘇國榮議員的問題是：「政府可否說明對於在貨車裝置及使用起重機械，有何管制。」

勞工處處長說：「不過，我從運輸署署長方面知道當貨車在驗車中心接受檢查時，工作人員會驗明車上的起重機械安裝妥善。」

「因此，我會跟運輸署署長聯絡，看看是否可以在進行每年驗車之際，實施檢驗車上起重機械及發給檢驗證。」

韓氏說，還有一點需要考慮的是關於可否將若干有關起重機械規例歸入道路交通（建築及使用）規例中。因為起重機械在公眾地方進行起卸貨物時會同時涉及到公眾及工人的安全。

韓氏在答覆蘇議員問及裝有起重機械的貨車數目有若干時指出，運輸署並沒有這項紀錄，但根據估計現時約有數千部貨車車上裝有起重機械。

蘇國榮議員的另一個問題是：「過去一年來，因使用此類機械而對工人造成意外有多少宗？」

韓氏說有關工人在貨車上使用起重機械而造成意外事件的數字，勞工處並沒有獨立紀錄，但根據工廠督察的意見，此類意外事件在整體涉及起重機械意外事件來說，為數實在很少。不過鑑於近年裝有起重機械設施的貨車驟然增加，對於涉及此類貨車的意外事件，是需要特別留意的。

## 立法局通過法案 修訂反貪污法例

立法局今日通過一九八〇年防止賄賂（修訂）法案之十一節新條文，同時又獲律政司保證，對貪污案件之司法程序進行緩慢問題，加以調查。

律政司祈理士謂，各項新條文及保證，是經與非官守議員之專案小組磋商後而擬訂出來的。

他又表示，今日在立法局通過的一九八〇年廉政公署（修訂）法案，亦有舉行同樣的磋商。

祈氏謂，立法局非官守議員均對廉政公署人員，有權查閱銀行帳簿，會對銀行客戶及銀行本身之行政可能帶來破壞性的效果的問題，表示關注。

他說：「該署不會查閱與調查無關的資料。在獲准頒令查閱銀行帳簿前，須先由廉政專員或其副手考慮該事件。根據本人所知，查閱銀行帳簿的權力已成爲法定權力達六年之久，一向都未有對銀行界造成過度不便。」

不過，祈氏提議廉政專員每隔六個月，即與外匯銀行公會商討，以保證不會出現困難。

祈氏謂，他將向首席按察司諮詢，有關就廉政公署凍結物業提出上訴拖延時日的问题，以及若干一向在裁判署聆訊的簡易程序案件，可否改在地方法院聆訊而不受時間限制。

今次通過的其中一項重要修訂是，除政府公務員外，所有公共團體之僱員，若獲得其僱主同意，而收取與其職責有關之利益，則不屬違法。

談及一九八〇年廉政公署（修訂）法案，祈氏保證謂，廉政公署只會在調查貪污案件之際，發覺公務員有勒索行爲，始會調查該類案件。否則，此類勒索案件將由警方處理。

此外，法案第四節條文亦加以修訂，對廉署人員在搜查樓宇時將樓宇內的人士羈留的時間，加以限制。

維持高度滅火服務效率  
消防處繼續增添新設備

保安司戴宏志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答覆李福和議員詢問有關救火工作的問題時說，消防事務處每日二十四小時為市民提供有高度效率的緊急救火服務。

他說，該處的市區消防局，確保能在接獲火警報告後六分鐘內抵達現場。

他又說：「為保持高水準的效率，該處正繼續增加新救火設備，設立更多消防局和招募人手及使消防人員日日勤操不輟。」

李福和議員的問題為：「消防事務處在灌救葵涌某貨倉最近發生之火警中，是否遭遇困難？若然，政府將會採取何種適當步驟，務使日後撲救工作能順利進行？」

保安司透露消防事務處亦正推行一個龐大的防火計劃。根據該計劃，消防事務處廣泛宣傳有關阻礙出口、樓梯及升降機口的危險，並執行視察工作，以減少火警危險，又檢查新建大廈，以確保有適當的起碼防火設備。

關於六月十四日上午十一時零二分葵涌一工業大廈發生的一宗四級火警，戴氏說消防人員在四分鐘後即抵達現場，並一度動用二十一輛滅火車及十六架救護車進行施救。

他指出於該座用作貨倉的通道及出口均存放大量易燃貨物，以致救火工作確有極大困難情況。

他說，雖然消防人員無法迅速入內，但亦能成功將火勢控制於起火之大廈之內，並且大部份在起火的一層樓內。

## 待人有禮是人生上策

教育司陶建今日（星期三）在香港崇德社午餐例會上致詞時說，假如香港人要享受秩序井然的生活，則需要在某些範圍內抑制競爭心理。他並呼籲市民待人要彬彬有禮。

陶氏稱，假如我們能夠在雨天抑制自己不要在等候的士時打尖，或不要與別人爭奪停車位，已經可以說是對香港社會有所貢獻。

他說：「當然我亦不建議市民變成毫無上進心或漫不起勁。人類都在求生存，但我們應該將競爭心理局限在適當的範圍內，例如網球場。」

陶氏認為好榜樣是教導市民遵守秩序的最佳方法。

他說：「榜樣是最佳的導師。因為除了在迫不得已的情況下，我們通常都覺得對人禮讓是對本身毫無益處的。但假如有一些受人尊敬的市民以身作則，便會令我們反省一下待人以禮是良好的行爲。」

社會是不能夠立例限制市民有禮，但陶氏說：「如果人人能夠做到對他人更爲慷慨，更爲公正的話，則大眾的生活會更爲美滿。」

### 淺水灣巴士優先行駛計劃

#### 編輯注意：

署理總運輸主任陳阮德徽及港島交通部警司黃家樂，將於明日（星期四）下午三時在拱北行六樓政府新聞處放映室舉行記者招待會，向新聞界講解行將在淺水灣附近道路實施的巴士優先使用道路計劃。

歡迎新聞界派員出席。電視台人員務請提早到場，以便有充份時間裝妥攝影器材。

咖啡灣重建行人橋  
方便泳客前往海灘

因安全理由而於本年三月拆卸之屯門舊咖啡灣行人橋將進行重建，以利便前往海灘之泳客及旅行人士。

舊橋係當地居民於多年前所建，長十五點四米，闊一點二二米，其下爲一條小澗，爲通往海灘之捷徑，但由於風雨侵蝕關係，一年之前，橋面木塊已出現裂痕。

重建該橋所需之經費，已於最近屯門諮詢委員會舉行會議時，由各委員同意從該區小型環境改善工程經費內撥款四萬元，以供應用。

工程預期在八月間展開，需時三個月完成。

諮委會發言人表示：由於舊咖啡灣海灘是受當地及市區居民歡迎之假日勝地，諮委會計劃改善其中各項設施。

在該海灘附近興建之休憩曠地及兒童遊樂場已於去年底完成。經由新行人橋來往海灘和該遊樂場，將更爲方便。

遊樂場內有長椅，遮陰棚架，搖搖船及供兒童攀玩的鐵杆和橫梯，建費爲六千元。該筆款項亦由屯門諮委會撥付。

編輯注意：

舊咖啡灣遊樂場圖片一幀，可在拱北行六樓政府新聞處各稿箱取用。

政府敦促取消工業行動  
衛生督察學歷資格及其薪級  
薪委會考慮後認為毋須更改

香港政府銓叙科人員今晨與香港衛生督察會代表在布政司署舉行會談。迄今為止，衛生督察的工業行動已經延續了十三天之久。

副銓叙司蘇耀祖稱：「政府希望透過這次會談勸諭衛生督察復工及通知衛生督察會薪俸常務委員會就他們所提出關於編制的建議而向政府提供的意見。」

蘇氏表示薪俸常務委員會經過周詳研究香港衛生督察會，市政事務署及銓叙科各方面提出的論點後，認為現行衛生督察學歷資格及薪級毋須更改。此一意見已經呈達政府。雖然政府仍須依照程序考慮薪俸常務委員會的意見，但相信該意見將會被政府接納。

蘇氏說：「鑑於薪俸常務委員會這一個意見，政府呼籲衛生督察取消他們的工業行動。政府仍然非常鼓勵職工會循着正常途徑呈遞建議，而我必須強調衛生督察復工後仍可與政府商討有關其編制事項。」

衛生督察這一次工業行動已經對公共服務及市民造成諸多不便而亦有損公務員的形象。

蘇氏認為除非衛生督察表示願意復工，否則政府惟有對堅持工業行動的人員採取處分。該處分可能包括停職停薪。雖然政府極不願意對屬下採取此等處分，但在一個僱主的立場來說，政府實在不能容許其屬下放工作而仍然支取薪金。

蘇氏最後希望衛生督察能為公眾利益着想而取消他們的工業行動。

違例泊車罰款  
本週日超提高

由七月六日（星期日）起，非法泊車的定額罰款將大幅度增加，由現時的三十元增至七十元。

政府發言人強調：「現今的三十元罰款已不能有效地阻嚇非法泊車，故必須把罰款提高。」

他又指出非法泊車經常導至嚴重交通阻塞，危及行人安全，故希望藉着增加罰款把這些問題減輕。

發言人解釋，自從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於一九七一年實施以來，三十元的定額罰款一直沒有更改道。

從星期日開始，車輛行駛時觸犯條例的定額罰款亦會提高。現今共有七十四項罪名而罰款則由五十元至二百元不等。

這些定額罰款數目是一九七六年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實施時執行。但事實上，它們是在此之前四年前早已制訂。

發言人說：「經過八年時間，實應加修訂，同時亦有需要維持非法泊車及車輛行駛違例事件罰款的相互關係。普遍而言，後者的違例事項更爲嚴重。」

五十元的定額罰款會增至一百元，而一百元的罰款則增至二百元。

立法局在去年十一月對增加罰款一事已加以批准。

民安隊舉行週年聯歡晚會  
港督麥理浩爵士應邀參加

民衆安全服務隊定於星期五（廿七日）晚假尖沙咀海洋中心海洋皇宮酒樓舉行隊員週年聯歡晚宴。

港督麥理浩爵士將蒞臨參加晚宴並致詞。

其他嘉賓尚有保安司戴宏志、銓叙司羅能士、醫務衛生處長唐嘉良醫生、警務處長韓義理及消防事務處長尉遲新。

晚宴前之酒會將在當日下午七時至八時在海洋中心五樓海洋皇宮酒樓接待處舉行。

編輯注意：

港督麥理浩爵士將於星期五（廿七日）下午七時三十分抵達海洋中心，民安處長羅保議員將偕同總參事傅全在海洋中心樓下迎候港督駕臨，港督蒞臨後將先在海洋中心五樓海洋皇宮酒樓接待處參加民安隊於晚宴舉行前之酒會。歡迎派員訪攝港督蒞臨情形及出席酒會情形，但晚宴時恕不招待新聞界訪攝。

港督及羅保議員之中英文演詞，在海洋中心樓下分發

元朗增建淡水配水庫  
區內工業用水更充足

水務署將在元朗新市鎮建造第三個淡水配水庫增加供水，應付迅速工業發展的需要。

該署建設部總工程師李根章，今日（星期三）在禮頓中心該署總部，與西松建設株式會社代表簽署有關合約。

李氏說，新配水庫位於橫洲，可容水六萬立方米。工程包括敷設八百六十米長之輸水管，通供元朗工業邨及元朗新市鎮東北部之工業區，獲得裨益的工業區面積共達八十公頃。

是項工程將需時廿一個月完成。

李氏說，新配水庫完成後，其貯水量與現有之元朗配水庫及正擴建之坳頭配水庫之貯水量合計將可增至八萬五千立方米，比現時之貯水量增加超過四倍。

### 葵涌三段道路 將禁客貨上落

運輸署今日（星期三）宣佈，葵涌區內若干段道路將於星期六（六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起列為禁止客貨上落區。

該等道路分別為：

- (一) 位於青山道、葵涌道及梨木道交界處，作為由交通燈控制之圓環交匯處系統一部份之一段青山道新路；
- (二) 介於昌榮路以北約五十米與在梨木道西北約五十米處的禁止客貨上落區終點之一段和宜合道；及
- (三) 介於和宜合道與青山道一段新路之昌榮路。

由該日開始，所有車輛，除專利巴士外，將於每日上午七時至上午十時及下午四時至下午七時禁止在上述道路上落客貨。

屆時上述各處將設有適當交通標誌，駕車人士應予留意。

社署九龍城區福利辦事處遷址

社會福利署九龍城區福利辦事處現已遷往紅磡紅磡灣中心邨架街一〇八號黃埔大樓三樓。同時遷往新址的還有九龍城家庭服務中心，九龍城社區及青年事務處，土瓜灣社會保障辦事處。任何人士如欲與該等辦事處聯絡，請逕往新址。

新辦事處電話號碼如下：

九龍城區福利辦事處：三一六四八三一八；

九龍城家庭服務中心：三一六四八三一九；

九龍城社區及青年事務處：三一六三八二五二；

土瓜灣社會保障辦事處：三一六三八二五三。

至於九龍城社會保障辦事處之地址及電話則並無更改，仍在東頭村道美東邨四〇一至四〇四室，電話：三三八二二五三。